

A. 金錢申索 B. 失實陳述...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HCA 1109/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陳恒發
的陳兆松代表律師：

尽管尚未收閱你們的也於 2023.10.11 日由余啟肇聆案官的聆訊命令！

但本原告人於前天才收到第一被告鍾沛林代表律師寄出余啟肇聆案官於 2023.10.11 日的盖章命令，本原告人也要立即於 2023.10.13 日存檔也關聯第二被告人你們的反對誓章一份，共 3 頁，現也要傳真向你們派送在後可見！

謹此！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起訴人：D188015(3)

林哲民



第二被告人 B.

地址：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2/F C-3 室 Tel: 2541-7760 Fax: 2815-5976

陳兆松律師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 573 號富運商業中心 9 字樓 B 室 Tel: 2782-1113 Fax: 2782-1534

原告人地址：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8155976	11/14/2023 10:06:32 AM	2:52	4
lzm@ycec.sg	27821534	11/14/2023 10:10:02 AM	1:40	4

A. 金錢申索 B. 失實陳述...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HCA 1109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林哲民的非宗教式誓詞

本林哲民原告人，地址為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現謹以至誠確認如下的反對誓詞：

1. 首先要指出的是，也就因鍾沛林及陳兆松兩代表律師均否認不了本申索陳述書指控的事實根據，因此，本案 1-2 被告人均已違反 Cap 4A O.18 r.2 規定就不敢在 2023.8.17 日前的 28 天時限內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書，因此，本原告人就可根據 Cap4A O.19 r2. & O.42 r1.於 2023.9.07 日依據在本申索書指明的賠償登入最終判決結案，是否？
2. 也在 ycec.sg/LDBM-61-2002/accuse.htm 主頁中就可見證，也因鍾沛林律師的行賄手段早在 20 年前就在全港法律界出眾，因此本原告也要提出彈劾黃一鳴暫委法也由此而來，也值各方代表律及聆案官細閱！其後，也因去年本原告授權人仍回港不了，但代表第 1 被告人的鍾沛林律師就趁機主導也因其答辯不了本被告授權人的抗辯及反申索書也過時限已敗訴無再開庭結案的 DCMP 254/2018 一案，即行賄手段出眾的鍾沛林律師必有行賄區域法院登記處假簽一賣樓令，但法官判決書全無公開行劫本近 2 千萬工廈物業資產的惡作劇，也為今 HCA 1109 /2023 此案本申索書的主因不可否認，但在行賄手段出眾的鍾沛林律師前的鄺卓宏常務官又再違規批准第 1-2 被告代表律師你們的傳票於 2023.10.11 日由余啟肇聆案官聆訊也由此而來，是否？
3. 尽管如上造假賣樓令的司法打劫及鄺卓宏常務官違規不為本結案判決盖章又再亂批給本案 1-2 被告人的傳票申請仍投訴中，但本原告也要提前 2 天於 2023.10.09 日傳真聆訊陳詞給第 1-2 被告代表律師你們及余啟肇聆案官也均當庭告知有認收，且本原告人也在此陳詞的結論 3.就提醒第 1-2 被告代表律師你們也務必要當庭提交反對陳詞，否則本原告也當草稿命令。但兩代表律師你們就無反對陳詞可呈庭，因此本原告人也只好當庭提交本原告的草稿命令也在 ycec.sg/HCA1109/2310911a.pdf 可見，但余啟肇聆案官就拖延不處理，也在 ycec.sg/HCA1109/231108.pdf 可見，本原告人也該於 2023.11.08 日去信余啟肇聆案官質疑也由此而來，是否？

4. 但昨天卻反收到**鍾沛林**律師寄出的**余啟肇**聆案官於 2023.11.08 日盖章的 2023.10.11 日命令，命令 1.就指：『原告人須於從今天起 28 天內存檔及送達反對誓章；』，因此，無奈的本原告人今也要存檔及送達**反對誓章**，因此本原告人今也只好在此**強調**：兩**代表律師**你們於 2023.10.11 日也當庭有認收的本**陳詞**內容就為本次**反對誓章**的主題內容； 
5. 也即第 1-2 被告**代表律師**你們也**務必要**根據**余啟肇**聆案官此命令 2.於 28 天內存檔及送達回應**誓章**，否則你們如有再多的**行賄**手段也逃不過法院務必非要公正審訊判決不可，是否？ 

本人林哲民，謹此以非宗教式至誠宣誓，以上所述均真確無訛。

宣誓地點：**證實確在司法機構的高等法院宣誓**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司法機構監誓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HCA 1109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誓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申請人 **林哲民**

及

答辯人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針對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的**反對誓章**

存案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原告人地址：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

致第一被告人 A. 地址：

九龍旺角廣華街 48 號廣發商業中心 27 樓 2702 室
Tel: 3525-0668 Fax: 2782-6086

致第二被告人 B. 地址：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2/F C-3 室
Tel: 2541-7760 Fax: 2815-5976

致第三被告人 C.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8 樓 806-8 室
Tel : 3696-1111 Fax: 3696-1100 enquiry@pmsa.org.hk

致第四被告人 D. 地址：

香港幹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0 樓
Tel: 2629-0555 Fax: 2882-8149 complaints@ombudsman.hk